

进贤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进贤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矿业现状	1
第二节 形势要求	3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8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8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8
第四章 规划布局	10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10
第二节 重点工作布局	10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12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12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12
第三节 砂石资源管理	15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19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19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19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20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3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23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23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3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4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4

附表目录

附表 4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5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7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8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图目录

- | | |
|-----------------------|-------|
| 1. 进贤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 1:5 万 |
| 2. 进贤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 1:5 万 |
| 3. 进贤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 1:5 万 |
| 4. 进贤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 1:5 万 |
| 5. 进贤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 1:5 万 |
| 6. 进贤县新设开采区块空间布局图 | 1:5 万 |

前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矿业绿色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强化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加强进贤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的宏观调控和规范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修正）》、《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据《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86号）、《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衔接《进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其他相关规划的基础上，编制《进贤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江西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进贤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应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所辖行政区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进贤县地处赣鄱平原，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地下热水及矿泉水等矿产资源丰富，是江西省中部较重要的非金属矿业基地。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是进贤县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为南昌市及进贤县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一节 矿业现状

一、矿产资源特点

进贤县矿产资源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和砖瓦用页岩矿等非金属矿为主，分布相对分散。

进贤县在省内具有特色的矿产为地下热水、矿泉水及富（含）硒土地资源，勘查潜力大、开发前景广；具有区位优势矿产资源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见专栏 1）。

类别	矿产名称	资源储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全市占比 (%)
能源	煤	万吨	133.07	95.9%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水泥用灰岩	万吨	1697.30	100%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2435.28	100%
	砖瓦用页岩	万吨	320.20	67.8%
	矿泉水	立方米/日	1221.00	78.8%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勘查许可证 1 个，面积 0.46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02%（见专栏 2），主要勘查矿种为金，勘查程度为详查。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个)			
		勘探	详查	普查	合计
省级	金		1		1

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有采矿许可证 7 个，面积 0.5872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0.03%（见专栏 3），主要开发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和砖瓦用页岩，其中大型矿山 2 个，中型 5 个。

发证机关	矿种	数量(个)			
		生产	筹建	停产	合计
县级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5			5
	砖瓦用页岩矿	2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

1.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矿产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升。上轮规划期间进贤县矿山总数由 93 个减少至 7 个，超过预期目标；在采矿山均达到“三率”指标要求；矿山开采总量稳步提升，能够满足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矿业绿色发展水平逐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逐渐加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55.70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矿山 41.61 公顷（见专栏 4）。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指标属性	完成情况或比例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100	95.57	预期性	96%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4.60	3.28	预期性	71%
矿产资源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0	预期性	未完成
	新增资源量	地下热水	立方米/日	2000	0	预期性	未完成
		矿泉水	立方米/日	300	0	预期性	未完成
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万吨	120	145.4	预期性	121%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砖瓦用粘土	万吨	34	0	约束性	
		砖瓦用页岩	万吨	40	33	预期性	83%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	26	112.4	预期性	432%
		矿泉水	万吨	20	0	预期性	未完成

专栏4 进贤县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指标	完成情况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数量	个	67	7	预期性	957%
	大中型矿山比例	%	9	100	预期性	111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120.41	55.70	预期性	46%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公顷	59.23	41.61	约束性	70%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14.11	9.46	约束性	67%
	其中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8	6.32	预期性	79%

2. 存在问题

- (1) 地下热水矿产资源受勘查开采风险较高、开发利用收回成本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地下热水矿产勘查无新进展；
- (2) 矿泉水受市场需求量影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
- (3) 砂石土类矿山开发形式粗放，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未形成区域优势；
- (4) 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难度大，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措施；
- (5)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欠账较多，需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

第二节 形势要求

一、矿产资源形势

“十四五”时期，进贤县经济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上中高端水平，资源维持中高位需求。昌九一体化”和“昌抚一体化”的推进，有利于进贤县集聚区域发展资源，获取更大的开放红利和区域合作红利。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将对我县矿产资源需求产生较大的拉动效应，

城镇化建设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对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求，预期建筑石料用灰岩年需求量达到 170 万吨，砖瓦用页岩年需求量也将达到 40 万吨左右。于此同时，我县也面临着相关矿产资源消耗过快，新增资源储量增速放缓的局面。按现已探明资源储量计算，砂石土类矿产仅能保证全县 6-8 年需求，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所面临压力将逐年增加。随着矿山增容扩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压力也将持续加大。

利用区位优势，加大地下热水、矿泉水等资源的勘查开发，提高资源价值；挖掘富（含）硒土地资源潜力，加大力度开发利用。

针对上述问题和挑战本轮规划期间将通过：一、进一步增大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开采总量；二、新设砂石土类矿产开采规划区；三、引导鼓励在采矿山整合，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四、淘汰老旧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水平；五、加强监督执法力度，着力解决滥采乱挖，无序排放等矿山环境突出问题，努力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六、充分勘查开发地下热水和富（含）硒资源，助推进贤地区打造地下热水温泉疗养胜地和生态绿色休闲旅游产业。

二、要求

坚持“生态立县”，进一步发展绿色矿业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十四五”期间，进贤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构建文明生态体系。我县矿业发展应主动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建设，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制度，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矿产资源管理，着力推进依法管矿。为落实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及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县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瞄准我县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短板，从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探索“净矿出让”模式、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财政出资勘查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方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实行依法管矿。

根据《江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南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进贤县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加大对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的地下热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发展生态旅游和矿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围绕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需求为目标，以矿业绿色发展、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中心，强化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实现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协调发展。紧密围绕“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的发展大局，结合进贤县矿产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合理布局、科学调控、优化配置、注重保护。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以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开发利用来服务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全县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计划和远景目标做出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立足经济社会和矿业发展需求，以增强资源保障程度为目的，统筹安排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增强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将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落实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加强综合勘查与综合利用，提高先进适用技术普及率与转化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管，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益。

三、矿业绿色勘查开发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开展绿色勘查，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发展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形成符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做好与主体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四、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促进矿业结构调整，鼓励矿山企业向工业化企业发展，优化和延伸产品链条，全面建设绿色矿山，促进矿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新兴产业发展、传统矿业优化升级，助力服务江西省工业强省战略。

坚持服务民生优先，政策举措向群众利益倾斜。牢固树立矿产资源法治理念，坚持依法办矿、依法管矿和依法用矿，加强诚信监管，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益分配机制，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推行法治矿地和谐，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民生改善的统一，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规划指标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与指标

为更好的保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持续提升，充分考虑进贤县社会发展和国民生活对矿产品资源的需求，在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基础上，充分征求进贤县相关企业和政府各部门的意见，制定本轮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我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预期全县矿业及其延伸产业的产值将达 128 亿元，年均增长率 6%，其中矿业总产值 4.39 亿元（采选、采掘企业）；预期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2 处，资源量 980 万吨；全县矿山总数保持在 9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保持在 70% 以上；主要矿种开采量提升至 235 万吨左右（见专栏 5）。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矿业经济	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		亿元	128	预期性
	其中	矿业产值	亿元	4.39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	预期性
	新增资源量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90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80	预期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开采总量		矿石 万吨	235	预期性
	主要矿种开采 总量	建筑用石料	矿石 万吨	17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40	预期性
		矿泉水	万吨	25	预期性
矿业结构 优化	矿山数量		个	9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70	预期性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

展望 2035 年，基础地质调查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及矿业延伸产业进一步提高和发展；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应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全面实现矿地和谐。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一节 矿业发展布局

根据进贤县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及矿业开发利用现状，结合进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要求，充分发挥进贤县境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页岩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挖掘地下热水、矿泉水、富（含）硒土地资源潜力。

规划期间，一是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加大对生态环境有促进作用的地下热水、矿泉水等勘查力度，着重发展与此相关的生态旅游、度假休闲产业；二是适度有序开发利用城乡建设必需的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矿产资源。严格按照市场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决定勘查矿种，提高地质勘查市场活力。禁止可耕地粘土等对生态环境破坏较大的矿种及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的其他矿种。

第二节 重点工作布局

一、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指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划定的重点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区域。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市级重点勘查区一处，面积 444.2067 平方千米（见专栏 6）。

专栏 6 进贤县重点勘查区设置情况表		
名称	主攻矿种	面积（平方千米）
进贤县七里-梅庄地下热水、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地下热水、矿泉水	444.2067

具体管理措施包括：1. 优先部署基础性地质工作，提高研究程度，降低找矿风险；2. 优先出让探矿权，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3. 鼓励

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鼓励现有矿业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整合；4.推进勘查技术创新，鼓励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争取实现找矿突破。

二、勘查规划区块

综合考虑成矿地质条件、潜力评价成果和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及矿业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落实上级规划，在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1处，总面积31.3351平方千米（见专栏7）。

专栏7 进贤县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地下热水	1	31.3351	落实市级规划

管控措施：1.对第一类矿产（高风险矿种）具有一定工作程度的矿产地或空白地，根据市场需求公开出让探矿权。2.对第二类矿产（低风险矿种）依据省、市两级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出让探矿权。3.其他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开采规划区块

以规模化、集约化为导向，在综合考虑交通位置、市场需求及地形地质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划定砂石土类矿开采规划区块8个，总面积0.9833平方千米（见专栏8）。

专栏8 进贤县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表			
矿种	数量	面积（平方千米）	备注
砖瓦用页岩	4	0.2156	县级规划
建筑用石料	4	0.7677	县级规划

第五章 规划部署与管理

第一节 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矿产资源勘查

基于进贤县矿产资源现状及找矿潜力，以满足进贤县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结合矿业产业发展要求，确定我县勘查方向。坚持综合勘查与评价，实施绿色勘查。

重点勘查矿种：地下热水、矿泉水、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高硫煤、湿地泥炭、砂金等国家、省人民政府宏观调控限制性勘查矿种。

砂石土类矿产勘查不设置探矿权，由政府出资进行勘查后，直接出让采矿权。本轮规划在进贤县内部署砂石土类矿产勘查重点项目 3 个，总面积 0.4103 平方千米（见专栏 9）。

专栏 9 进贤县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1、进贤县长山晏乡新居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主要勘查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预期成果：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 3500 千立方米；出资类型：政府出资；

2、进贤县温圳镇康山村砖瓦用页岩矿；主要勘查矿种：砖瓦用页岩；预期成果：查明砖瓦用页岩矿资源储量 800 千立方米；出资类型：政府出资。

第二节 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明确开发利用方向

以江西省宏观调控政策为基础，统筹兼顾进贤县经济发展需求及产业规划，确定进贤县矿产资源开发方向。

重点开采矿种：地下热水、矿泉水、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等

社会经济和城镇建设需求较大的矿种。

限制开采矿种：国家、省人民政府保护性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矿种：砷、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河砂等国家及省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

二、调控开发利用强度

本轮规划期内进贤县城镇建设对建筑用石料及砖瓦用页岩仍有较大需求，预期地下热水、矿泉水资源得到适当开发，到 2025 年，进贤县预期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稳步提升至 235 万吨。

鼓励扩大建筑用石料开采规模，稳定砖瓦用页岩开采规模。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科学调控采矿权总量。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设置采矿权和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投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资源利用效益明显提高。逐步关停小型分散企业，集中资源开采，开采规模由小型矿山向中大型矿山转变。2025 矿山总数保持在 9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保持在 70% 以上（见专栏 10）。

管理措施：砂石土类矿产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新设矿山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一律不允许新设。

矿种	2020 年		2025 年预期		备注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矿山数	大中型矿山数	
地下热水	0	0	1	1	
建筑用石料	5	5	4	4	
砖瓦页岩	2	2	4	3	

四、严格矿山准入条件

（一）矿山最低服务年限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新建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5 年，其中建筑用石料、砖瓦用页岩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10 年。

（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加强矿山企业结构调整，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形成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矿山生产布局，培育产业集群，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进行资源和产业整合，实现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对砂石土类矿产的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见专栏 11。

专栏 11 进贤县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一览表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最低开采规模	最低服务年限	备注
地下热水	万立方米/年	-	5	落实市级规划
矿泉水	万吨/年	-	5	落实市级规划
建筑用石料	矿石万吨/年	50	10	落实市级规划
砖瓦用页岩	矿石万吨/年	6	10	落实市级规划

地下热水：本地区为沉积型地层型，属第二类低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

矿泉水：属第二类低风险矿产，规划期内不设置最低开采规模。

建筑用石料：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 50 万吨/年的采石场。

砖瓦用页岩：属第三类无风险矿产，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开采规模小于 6 万吨/年的矿山。

（三）其它准入条件

环保准入：新建矿山必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矿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措施、水土保持措施，

按要求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

安全准入：矿山开采要进行安全（预）评价且具有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要求。

新建矿山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矿山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各类保护地、高速、国道、省道等空间关系要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新建固体矿产露天开采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开采建设项目。

不得新设以自然山脊为采矿边界和不能满足修路上顶、超前剥离要求的露天采石场矿权。露天矿山同一山头不得设立多个矿山开采主体。

五、重点开发工作部署

本轮规划期间进贤县城镇和工程建设对建筑用石料矿和砖瓦用页岩矿的需求旺盛，因此在本县行政区范围内交通运输和地质条件有利处部署 2 处砂石土类矿产开发利用重点项目（见专栏 12）。

专栏 12 进贤县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1、进贤县长山晏乡新居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方式：露天开采；预期新增产能：建筑石料用灰岩 50 万吨/年；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进贤县温圳镇康山村砖瓦用页岩矿；开发利用方式：露天开采；预期新增产能：砖瓦用页岩 6 万吨/年；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第三节 砂石资源管理

一、优化砂石矿山布局

（一）科学设置采矿权

严格落实《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

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矿山管理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8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严格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域内设置采矿权；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两侧1公里可视范围内不得设置露天矿山，已设矿山应限期逐步退出并依法依规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新设露天矿山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露天矿山原则上按照整体开发原则，适合整体开发的应整体出让；严禁以自然山脊为界设置，切实做到最终边坡高度最小化、最终底盘面积最大化；严禁“一面墙”式开采，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原则上禁止开采最低标高设在侵蚀基准面以下以凹陷式方式开采。

科学设置采矿权边界，推进砂石资源规模开发、整体修复，新建矿山开采不留残山残坡。严格执行新建矿山准入条件，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需与矿产资源储量相匹配，实现小型露天矿山减量化，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推进露天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积极探索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再利用模式。

（二）有序出让采矿权

组织开展开采规划区块前期勘查，建立砂石采矿权出让项目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系统谋划、科学布局，分批次投放砂石采矿权，保障砂石市场需求。砂石资源勘查、矿权出让工作思路与计划如下：

（1）严格执行《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新设矿业权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

（2）砂石土类矿产，须由财政资金开展预查或必要的普查，经县

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出让探矿权。

(3) 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投放数量，大力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以矿业空间布局优化为目标。

(4) 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管理，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5) 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勘查行为，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的监督管理，研究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努力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保障各类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进贤县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方法措施：

(一) 优化已设采矿权。

针对区内已有布局不合理砂石采矿权进行优化。已设矿区范围间距小于 300 米矿山，积极引导相邻矿山通过市场收购等方式，实现同一主体统一开采；针对已设与禁采区重叠的矿山，实行逐步退出，明确退出计划，提出妥善解决方案。

(二) 合理利用废弃矿山砂石资源

针对废弃矿山剩余砂石资源，提出妥善处置的方案。根据《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要求，能用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直接开采后，无偿用于生态修复；对不能用于生态修

复工程的，重新出让采矿权，进行整体开发，消除残山残坡，矿山土地经综合修复后再利用。

三、推进“净矿出让”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有关规范和砂石资源开发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进砂石采矿权“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前期准备工作，结合 1:1 万地形地质图及野外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出让范围，联合水利、林业等多个部门现场踏勘审查是否符合要求，优化出让流程，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和相关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扫除矿业权人的后顾之忧。竞得企业在办理许可证后即可进场建设。

四、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矿山开采行为监管，遏制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对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由于进贤及其周边城市开发建设对成品砖（含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一直以来都较大。进贤县部分地区出露有三叠纪安源组、石炭纪梓山组地层，这两个层位含煤层、含煤泥岩、含炭页岩、夹煤页岩等岩性。此类含煤、含炭的泥页岩由于含有煤（炭）成分，如果用来烧制建筑用砖，可减少烧制燃料的投入，达到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的目的。本轮规划期间可考虑在该层位勘查开发利用此类含煤、含炭的泥页岩来制作新型墙体砖。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

围绕着本县绿色矿业发展目标，依据区内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情况，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优先安排青岚湖自然保护区、鄱阳湖银鱼自然保护区，城区及其周边，沪昆铁路、沪昆高速、福银高速、德昌高速、国道等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责任机制。

一、生产矿山

进贤县无部级、市级发证矿山。规划期内，预期有地下热水、矿泉水新建矿山。应优化采选矿山工艺流程，努力实现选矿药剂的无毒害化、少污染化，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实现矿山绿色发展和矿地和谐。

县级发证砂石土类露天开采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

参照“开采一片，复绿一片”的原则，实施分块集中开采，以土地复垦为优先，努力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二、新建矿山

按照统一部署，新建矿山需贯彻执行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将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贯穿于新建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修复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差别化管理，优先安排沿湖、沿江 1-2 公里范围内的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确定生态修复后土地的“耕地、林地、建筑用地等属性”，积极引入社会资金，给予配套优惠政策。

一、新建矿山

（一）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开采要求

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二）环境影响条件准入

新建矿山阶段，坚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审查认为采矿活动对环境影响和破坏较大的或遭破坏后难以治理，一律不予批准。

（三）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承诺

新建矿山承诺符合现有的矿山环境保护政策与规定，矿山环境防治严格遵守“三同时”边开采边治理，必须签订矿山环境保护承诺书，并足额预缴矿山生态修复基金。

（四）矿山环境保护方案要求

矿山企业应在编制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时，应与矿山建设方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管理，确保矿区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恢复。

二、生产矿山

完善环境保护治理管理制度，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遵守和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责任书承诺。加强矿山监管，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提出具体要求，确定分期治理目标，并定期进行检查。

（一）生产矿山的环境管理

加强矿山“边开采，边治理”监管力度，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制，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

（二）露天矿山的生态环境管理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对露天矿山制定科学的开采方案，严格按照设计的剥采比、边坡角进行台阶式开采，限制采面、坡面的坡度和高度，严禁“一面墙”式开采。开采过程剥离的弃土、废渣应分类集中堆放于排土场，对环境无污染的非金属类废渣应充分回收利用，弃土可用于矿区复绿。

（三）矿山地质灾害和监测体系的管理

对于矿山地质灾害的防治应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信息系统，设置专职人员对采矿场进行监测，制定相应预警、应急方案。

三、闭坑矿山

建立闭坑矿山生态审查制度。矿山企业应及时编制矿山生态修复计划，按规定报请审查批准。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矿山恢复治理情况进行审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方可闭坑。

四、历史遗留矿山

应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优先安排主要交通干线及城区周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

五、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措施

（1）矿山生态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弃置费用摊销情况，建立基金支出季报制度。

（2）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于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一、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体系

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在县级行政管理部門的领导下，完成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完善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下级规划要逐级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指标、分区、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本级规划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统筹和宏观调控作用。

二、完善规划实施检查考核评估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中总量控制、矿山数量与结构等主要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第二节 健全完善规划审查制度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县内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矿产资源节约集约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划》。矿业权的审批、出让等，必须符合《规划》的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审批。

第三节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对规划内容进行完善的，可进行必要的调整及修改，经依法依规批准后实施。

一、规划调整

因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市场及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可对规划中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布局内容进行调整。《规划》涉及

无风险类矿产的，原则上调整县级规划。

二、规划修改

因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资源部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情形等，可对《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主导方向、总量、结构、约束性指标等进行修改。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年检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储量、“三率”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动态监测。

二、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以“自然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政务办公、综合监管、公共服务“三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

善本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转变管理职能，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规划管理的科学化和现代化。